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訴字第140號

原告 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魏士益

訴訟代理人 何婉菁 律師

翁林瑋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雅晶（局長）

輔助參加人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代表人 邱求慧（署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

二、緣原告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「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，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」（下稱本年度抵減稅額）新臺幣(下同)4,298,242元，經被告核定為114,250元，補徵稅款4,183,992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，業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5條及行為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之規定，向中央目的主管機關（即輔助參加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）提報2項研發計畫，以便申請列報研究發展支出及抵減該年度稅額，且被告係參酌輔助參加人經濟

01 部產業發展署113年11月14日產化字第11301104660號函及復
02 查程序中114年6月16日產化字第11400630700號函，認定
03 「經審查認定不符合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
04 法第2條所稱一定程度創新」事實，核定研究發展支出及本
05 年度抵繳稅額均為0元，本院認有命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輔助
06 被告進行訴訟之必要，自得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輔
07 助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10 法官 畢乃俊

11 法官 彭康凡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5 書記官 吳芳靜